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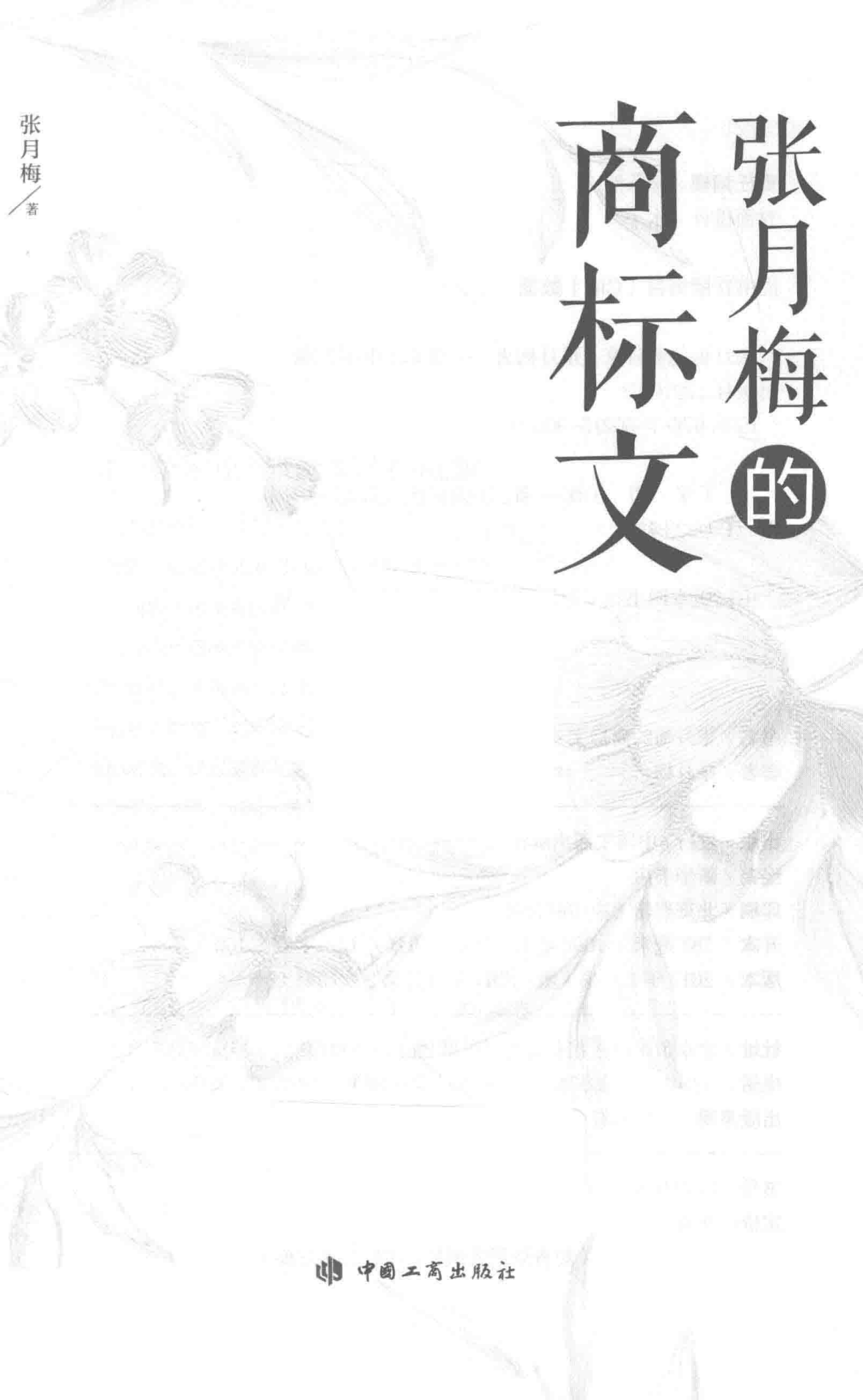
张月梅的 商标文

50篇极简小美文
讲透商标大道理

 中国工商出版社

张月梅
著





张月梅的 商标文

张月梅
著

 中国工商出版社

责任编辑 / 张欣然

封面设计 / 木子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张月梅的商标文 / 张月梅著. — 北京 : 中国工商出版社, 2016.12

ISBN 978-7-80215-906-8

I . ①张… II . ①张… III . ①商标法 - 研究 - 中国
IV . ① D923.4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11197 号

书名 / 张月梅的商标文

著者 / 张月梅

出版·发行 / 中国工商出版社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

开本 /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 / 12 字数 / 150 千字

版本 /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社址 /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(100070)

电话 / (010) 63730074, 83619386 电子邮箱 / fx63730074@163.com

出版声明 /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书号: ISBN 978-7-80215-906-8

定价: 2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本社负责退换)



在 2015 年海口商标节上，一位与会代表在商标评审口头审理公开演示的现场感叹：“商标法是不学不懂，一学就懂，越学越不懂。”本书作者张月梅女士和我对此感同身受。商标法作为知识产权法的部门法之一，商标法学作为知识产权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，谁都不可能无师自通，此谓“不学不懂”。但要真正做到“一学就懂”，就离不开良师指引和佳作辅导，本书作者就是这样一位良师，她是商标法的传播者和实践者，本书就是作者积累十余年商标评审工作经验的有感而发，是一部研习商标法的辅导佳作。作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着商标法条文，用生动鲜活的事例和案例讲述着商标法实践。作者所讲述的既有对商标权利人的建议，也有对消费者的提醒；既有自己商标评审工作的感悟，也有审理评审案件中的困惑。作者倾心讲述，需要读者用心倾听，或采纳建议、或接受提醒、或体会感悟、或解决困惑，如此才能共同做到“越学越懂”，以免“越学越不懂”。

是故，让我们一起用心倾听作者的“商标情话”，共同感受作者的“温情、真情和深情”。

汪泽

2016 年 11 月 20 日

。 每一条建议 都是温情的流露

真正的好商标，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 / 003

想知道 TM 是什么意思吗？看这篇，别看百度 / 006

注册商标才是创业的第一件事 / 009

事先查询是商标注册成功的第一步 / 013

图形商标，务必画一幅只属于自己的画 / 016

企业需要把商号与商标一致起来吗？ / 019

商标起名，仅仅寓意美好不一定能获准注册 / 021

宗教那么神圣，商标一定要避让而行 / 024

公司名称是公司名称，商标是商标 / 027

企业需要在全部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商标吗？ / 030

名人属于公众，商标要自家起名 / 033

期刊杂志名称需要注册为商标吗？ / 036

你以为不过是个花边，人家却认为你动了他的商标 / 039

从冰球名星宋安东而引起的职业病呓语 / 042

这里有一杆“鲁 Heng”秤，你知道是“鲁恒”还是“鲁衡”吗？ / 045

事先的著作权登记是商标独占的有效武器 / 048

要像天天检查门锁一样，时时监测商标状态 / 051

在特定商品、服务上，总有些标识不能注册为商标 / 054

。每一次探讨 都是热情的声音

- 大公司为什么要选择表示商品原料的商标? / 059
- 推销(替他人)服务和零售、超市是什么关系? 答案是没关系 / 062
- 商标初步审定与获准注册的距离,至少隔着三个月公告期 / 065
- 你的商标有哪些特殊之处,属于个案吗? / 068
- 主张权利时,第一要务是证明你是“你” / 071
- 对“皇礁海”商标无效宣告案的个人解读 / 073
- 驳回复审时请告诉我,您的商标叫什么 / 076
- 借着春风十里花相似,说说共存协议小问题 / 078
- 即使是商标,不妨也作为作品发表一下 / 081
- 你睡的席梦思床垫,根本不是来自“席梦思” / 084
- 关于 App 名字的商标问题,是不是想多了 / 087
- “驰名商标怎么评的?”这问题太外行了 / 090
- 在商标确权程序中认定的驰名商标,大多是两年前的事实了 / 093
- 驰名商标保护有多强? 最高法院判决说端详 / 096
- 审理大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的案件感受:无趣 / 099
- 从来没有最好的选择,所以尊重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》吧 / 102
- 用新法还是旧法,对接地气的重点是:2014年5月1日 / 104
- 你可以习惯重口味,但不能对他人有不良影响 / 107

。每一点感悟 都是深情的表白

- 诡辩或者雄辩,在诚信面前都毫无力量 / 111
- 讲段我的购物经历,说说有关证据的事 / 114
- 决定商标生死的细节之一,通讯地址的变更 / 118
- 牢记商标续展才能保护品牌生命 / 121

企业要经常查询代理商的商标注册情形	/ 125
让专利产品都有一个美好的商标	/ 128
每件无国界品牌的身后，都有一大摞商标注册证作为支撑	/ 130
商标的问题，不能离开常识来考量	/ 132
卖百货的“诚品书店”到底有没有误导性？	/ 135
公众号名称应该注册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？我也很困惑	/ 137
大股东为什么要注册公司商标	/ 140
大企业应该有什么样的商标观	/ 142
街边小店应该有什么样的商标观	/ 144
你在前门大栅栏买的“稻香村”点心，真的来自北京老字号吗？	/ 146
关于 20 世纪 80 年代注册商标的调研	/ 150
商标人应读哪些书，当然重点读判决	/ 154

。 每一篇杂记 都是真情的记录

在全世界当被告最多的单位上班，我痛并写着	/ 159
因为你的关注，我的公众号开通了	/ 162
法治社会的本质不应该法律管一切	/ 165
2016 年，我们继续一起走在普法的路上	/ 168
一个知识产权法律人的常识、理性与信仰	/ 170
中年之后的一切努力，只为老了有张慈眉善目的脸	/ 173
做公益可以只为自己有一双长留余香的手吗？	/ 176
世事常常出人意料，但负责的人永远是大多数	/ 179
善意是人间最好的止痛药	/ 182



每一条建议

都是温情的流露



» 真正的好商标，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

不久前，我接到一封当事人的信。信里说：“张女士，你的名字里，也有‘月’字，对月亮也格外有感情吧！我申请‘月亮儿’商标，还不是因为自己出生在一个新月的晚上，喜欢月亮吗。看在我和你的名字里都有‘月’字的份上，帮我看看‘月亮儿’申请不了，那么‘月牙儿’可以申请吗？”

看到信时，我真的被字里行间的真诚打动了，也真心相信他就是因为喜欢月亮，才想在服装上使用这个商标。我驳回了人家的“月亮儿”商标，人家还特别体谅地说：“对你们的决定，觉得有理由，我不起诉了。”这是多么善解人意的人啊！这样的当事人多么值得尊重啊！

但是，也只能尊重地驳回他的商标。因为出生在新月晚上的人一定有很多，所以想使用“月亮儿”做商标的人也很多。仅在第25类服装类商品上，与“月亮儿”（包括 MOON）字义完全相同的商标有20件申请，包含“月亮”文字的，如月亮屋、月亮花、月亮石等商标有468件申请。当然其中的很多件都被驳回了。

虽然没有回信给他，我还是查了一下“月牙儿”商标，在第25类服装商品上还真有人已经申请了“月牙儿”商标，看来他没有了“月亮儿”，“月牙儿”也得不到了。

我不知道这位当事人是继续坚持使用“月亮儿”商标，还是换了其他的商标。继续使用呢，就可能涉嫌侵权，更换商标呢，前期在这个商标上的投入就会损失，何况还有感情上的受伤呢。他大概实在太为难了，才会写信给我的吧。

我理解不少创业者的“想法”和“冤屈”：没抄没靠没傍知名商标，就是想用个有感情的商标，何错之有？

主观上或许真没有错，但商标的作用是个客观事实。商标要向消费者标示商品和服务的来源，当然要求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只能有一件商标独占。您来晚了，真不是您的错，但也真的得不到这个商标。这就是个事实，法律保护的事实。

另一个事实是，人们不仅喜欢月亮，也喜欢任何有着美好感觉的词汇。写这篇文章时正值春天，花红柳绿，美好是最主要的感觉。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喜欢用“春天”这个词做商标？我查了一下，有502件（包括SPRING）申请，最早的一件是哈尔滨针织厂1980年3月10日申请的，使用在化纤针织内衣上，可惜2013年2月28日专用权到期后未续展，已经失效了。

再查，发现人们对春天的各种花名也是情有独钟。樱花683件，梅花342件，玉兰248件，海棠196件，桃花118件，杏花77件，迎春花50件，李花最少，只有3件。再次说明，这只是记录在档的商标申请数量，其中很多件是不予注册或失效的商标。

当然，这些数字和爱花的人数比起来，那简直可以忽略不计。三月底北京玉渊潭公园的樱花树下，一分钟走过的人数也多于600。但是，基于商标独占的原因，对于大多数爱花的人来说，特别是在《商标法》实施三十多年后才来注册商标的人来说，注册个花名商标，真的和中个大奖的难度差不多。

好在，商标不要求一定用现成的词汇，有无数的可能性。《商标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任何能够将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，包括文字、图形、字母、数字、三维标志、颜色组合和声音等，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，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。

法律给予商标标识无数种可能性。所以，尽管现在商标档案库里的商标存量是千万级了，也还是有着足够多的机会注册新的商标。比如我随手输入了没有含义的两个字“春今”，就只搜到“春今堂”一件商标。所以，最重要的是想出一个独特

的商标。

独特的商标不仅容易获得注册，给人们留下的印象也更加深刻，商标和所有者的对应关系也更强烈，注册使用后获得保护力度也更大。

在有了无数个“月亮”商标之后，一个人还来申请注册“月亮”商标，可以解释说是因为爱月亮，我也相信。

可是在仅有一个“海尔”商标之后，另一个人来申请注册“海尔”，就很难解释是因为爱海及尔。在“海尔”这么有独创性的商标之后，您就是碰巧也特别独创地想到了这两个字，也基本没有人相信了。

所以越独创，越独占。

真正的好商标，绝对是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

» 想知道 TM 是什么意思吗？看这篇，别看百度

有人问我，商标上标注 TM 是不是表示该商标已经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了？

我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，很好奇为什么会这样问，就百度了一下。不查不知道，一查吓一跳，原来百度上的答案就是这样写的：

“TM 表示的是该商标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，并且国家商标局也已经下发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，进入了异议期，这样就可以防止其他人提出重复申请，也表示现有商标持有人有优先使用权。”

我不知道这是哪位大仙的独到见解，也不知道这高见从何而来，更不知道这样的答案放在网络上，是因为回答者自信真理在握，还是故意混淆视听。

但是，我可以肯定地说，不管这个答案被使用了多少次，也是错的。错的。错的。

本来呢，自写商标普法文以来，我发现有那么多人写文章，写来写去也不过是那些内容，觉得自己的文章更是找不到多少新意，越来越缺乏写下去的动力。

每次写完后再次读时，都不由得问自己：这样的内容太简单重复了，有意义吗？每次都需要下了狠心才能按下回车键，把自己的文章发送出去。

现在发现连 TM 标识百度知道都能给出一个如此 TM 的答案，突然有一种重任在肩的感觉，顿时满血复活。

认真讲讲我对 TM 标志的认识。

首先明确一点：这里说的是商标领域的 TM，因为百度还会告诉你 TM 有 N 个含义。

TM 为英文 “trademark” 的缩写，意思就是商标。法律对 TM 标志的使用没有做出规定。使用 “TM” 字样，与商标是否申请注册，是否获得受理、是否获得初审公告、是否被异议，是否获准注册均无对应关系。

这只是一个商标权利人自愿使用的标志，而且不必然代表标上 TM 的标识就一定是商标。

使用 TM 标识的意义仅在于，使用人主观地、主动地、一厢情愿地想告诉别人：这个文字或者图形，不仅仅是名称，不仅仅是原料，不仅仅是说明用语，不仅仅是广告用语，其实是我家的商标。

为什么要用 “不仅仅”，因为很有可能即使打上了 TM 标志，依然是名称、原料、说明用语、广告用语。当然也有的可能真是商标。

既然标上 TM 也不一定是商标，标上 TM 还有意义吗？

绝对有。因为在法律关系中，有一点是非常重要的，那就是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即你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？标上 TM 就是告诉别人，我的真实想法就是：这是我的商标。

声明主权永远是重要的。虽然单方声明不一定被对方承认，但总会占一点主动权。

就好比有一些男生在开始追女孩子时，就算还没有追到，先声明一下：这是我

的女人。一般来说，这招真能赶走另一些对这个女生也有想法的男生。

所以，我是建议在未注册商标上使用 TM 标志的，既然法律没有规定使用这个标志有什么不好的法律后果，而又有着潜在的好处，为什么不用呢？

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，当然要用注册标记，包括®和™。关于这一点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有明确的规定：使用注册商标，可以在商品、商品包装、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“注册商标”或者注册标记。注册标记包括®和™。使用注册标记，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。

至于注册标记包括®和™怎么使用，等我查完百度后再决定是不是需要写文章介绍一下。

» 注册商标才是创业的第一件事

干一项工作久了，总会时不时地犯一下“三句不离本行”的职业病。这个春节回老家，见到了开公司的朋友，我不自主地就问起她：“你公司的商标注册了吗？”

她的回答还真不辜负我的提问：“没呢，等我做的再大一点，就去注册。”

我一听就急了，立刻一二三四五地普及起了商标注册的重要性。听了半小时，她终于感慨道：“多亏遇到了你啊！原来不及时注册商标会有这么多麻烦，过完节我立马去注册。”我成就感迅速升腾。

虽然作为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员，告知他人要及时注册商标这件事，简单到甚至不在我的工作范围。对于我，更多的成就感来自于把那些抄袭他人的商标、傍靠他人的商标、抢注他人的商标不给予注册或者撤销注册，让那些绞尽脑汁、费尽心机钻法律的空子的人、占别人便宜的人不能得逞。维持了正义的那种满足让人生充满意义感。

只是在大多数的案件里，商标权利人自己的失误或者不作为，才是让那些不诚信的人有机可乘的原因。这些失误或者不作为，就包括了不及时注册商标、不及时续展商标、不及时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等各种简单的情形，但有时后果真的很严重。

曾经遇到一位当事人向我咨询。这位老兄两年前在村里办了个席垫加工厂，起了名字，不幸的是开张两个月后厂子起火，一切灰飞烟灭。修整了大半年，这位老兄重新开张，当然还用了之前的名字。

可是又干了一年多，另一位老乡突然告他商标侵权，要求赔偿。原来大火后

他忙着处理后事，人家却急着到商标局申请了商标。如今商标获准注册，就来告他侵权。

当然这都是一面之词，但看这老兄那张恳切又无辜的面孔，猜测应该是真的。只是我们不靠“猜测应该是真的”审理案件，我们以事实为依据审理案件，而事实需要提供证据证明。

这位老兄很无奈地说：“证据都烧了啊。”

没证据，我能怎么办？只好在普及了一通商标法之后，好言劝他：“刚开业不久的话，就换个商标吧，打官司也耗时间、耗金钱的。”这位老兄谢了我的耐心解释，黯然离去。我没有再见到他，也没有见到他提起的商标案件，不知后事如何。

并不是只有村里出来的人才不懂得申请注册商标，某些看上去很有知识的人物，在商标问题上懂得的也不会更多。不久前审理的“”商标（以下简称诉争商标）案件，是香港人吴季刚提起的。这位吴先生（JASON WU）声称自己是当今世界最著名的青年华裔时装设计师之一，是“JASON WU”高级时装品牌的创始人。

可是，在中国大陆，在服装商品上，“”商标却被一个姓杨的人提出了申请注册。好在知识改变命运，亡羊补牢，为时未晚。这位吴先生及时向商标局提出了商标异议，请求不予该商标核准注册。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后，又依据2001年《商标法》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异议复审，并且提交了相应证据。

当然，那位杨先生也不含糊，答辩称绝无抢注别人商标的意图，该商标绝对是其独创，充其量也就是受到了影视明星 JASON WU（吴京）的影响，还提供部分发货单、产品宣传册、画册、宣传单等商标使用证据。